

二零零八年主席年報

1. 二零零八年無論對內或對外都是大事不斷，活動不斷的一年。除了在各個特別委員會報告中所見他們處理的工作外，我特此匯報以下幾項事務：

公會內務

大律師

2. 一如所料，大律師的數目不斷增加。二零零八年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總共有六十八人獲認可為大律師。在這六十八位新晉大律師當中，六十六位是藉專業資格證書 (PCLL) 的資格獲認可，另外兩位是海外大律師。(有關詳細資訊，可查閱本年度大律師資格認許委員會的報告。) 這個數目與二零零七年相若，且與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的數目相比，輕微下降。我們很難預測二零零九的趨勢。以目前的經濟氣氛來看，有跡象顯示一些律師事務所正在減少招聘見習律師。根據以往經驗，這或許會對加入大律師專業的法律畢業生數目，造成影響，具體的影響實在難以預測。
3. 對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培訓和協助，仍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的重要工作。在我上一次的報告中，提到由高浩文資深大律師領導的訟辯技巧訓練委員會，從其報告中我們可以了解委員會所承擔的工作。訟辯技巧訓練委員會及法律專業進修總監，為見習大律師和新晉大律師提供訟辯技巧的培訓。我要感謝高浩文資深大律師、委員會委員以及曾協助訟辯技巧訓練計劃的人士。
4. 去年十月，英國訟辯學院應邀來港協助訓練訟辯導師，反應熱烈，今年他們再一次應邀來港。上議院的華學佳勳爵亦有參與這項計劃，參與的各方人士利用這機會，就未來培訓計劃及將來不同法域的合作可能性，交流意見。另外，我須一提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於新加坡法律年度開幕的前夕，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三地的法律專業，共同舉行了一個法律專業研討會，會上三地代表都同意探討在這三個不同法域，拓展訟辯培訓的合作機會。
5. 為了幫助新晉大律師獲得更多的工作體驗，及得到年資較資深會員的指

導，大律師無償專業服務的提供方式有了改變。協助這項計畫的年資較高會員會獲指派一個年資淺的會員，協助他們處理案件的準備工作和研究。年資較高的會員將繼續參與此項義務工作，而年資淺的會員則可獲少量酬金。

6. 去年底，我們與英格蘭和威爾士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討論有關新晉會員在倫敦接受一個短期的伸延性見習培訓，和反之亦然의 相互交流計劃。初步反應非常積極，公會將繼續跟進，研究開展這個更廣泛交流計劃的可能性，讓不同法域的新晉成員，可藉此觀察外地法律執業的情況。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主席也對此感到興趣，並表示會跟進此計劃。
7. 二零零七年一月當我接任主席時前，我曾在競選綱領上說過，將會探討建立一個機制，要求見習大律師在獲允許執業前，需先通過某些考試或評估，我與相關人士作了非正式的諮詢。這個想法原來比預期引起更大爭議，各方持不同的看法。有的傾向原有期終考試，有的傾向依科目的實務評估。資源問題（包括財力和人力資源）亦難以解決，我希望下一屆公會執行委員會繼續研究這項改革。

海外大律師認許

8. 海外大律師的認許申請，逐年增長。二零零六年有三十二宗申請，二零零七年為四十六宗，二零零八年增至五十九宗。法院認許的（包括有及未有得到公會同意的）為四十一宗（二零零七年為三十五宗及二零零六年為廿六宗）。我特別想提到最近一宗申請，美國律師提出認許申請在仲裁案件中上訴，讓他們出庭的案例。這是史無前例的第一次提出在香港申請臨時執業資格。公會提出反對，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亦拒絕該宗申請。
9. 我在上一份報告中提到，外界對公會拒絕海外大律師的認可申請，認為是保護主義作祟。我認為這說法毫無根據。相反地，與其他法域相比，香港的認許體制更見寬容和開放。
10. 民事執業者正密切關注有關民事司法程序改革的進展，據我們了解，新的立法規條及經修訂的高等法院規則，連同大量執業指引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實行。在整個諮詢階段，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委員會協助公會仔細研究各項改革提議，及與司法機構討論有關事宜，貢獻良多。

11. 爲了幫助會員熟悉新的體制，公會與香港律師會聯合舉辦了兩次大型研討會，業界反應熱烈，我們會繼續舉辦這方面的小組課程，我很感謝協助當導師的公會會員。此外，律政司會將一些培訓計劃的部分名額留給公會會員，我們亦會預留一些小組課程的名額予律政司人員。

調解服務

12. 調解服務在香港持續發展。公會委派了兩明代表出任以林文瀚法官爲主席之調解工作小組。本人亦爲跨界別調解工作小組成員 (此工作小組以律政司司長爲首)，同時亦是監管指引小組主席。
13. 培訓仍是工會的工作重點。去年，英國 The 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再一次應邀來港爲會員舉辦了第二次調解員技巧訓練課程。第三次課程將於三月舉行。
14. 公會與香港律師會和國際商會 (ICC) 的爭議解決組達成了一項爲期三年的安排，每年會舉辦一次調解培訓課程。去年十一月舉辦了第一次課程，公會會員的參加人數比律師會爲少。我希望公會會員多加留意今年的培訓課程，因爲有部分課程的導師，是國際有名的調解員。
15. 公會還舉辦了多個一次性有關調解和訟辯的研討會。其中一個，由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主講。最近，公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 調解委員會安排爲公會會員舉辦的訓練課程提供講者。首次講座會於今年二月舉行。
16. 公會的調解員名單已經更新。名單上調解員的數目顯著增加，長遠來說，公會應朝著建立一個由秘書處管理的爭議解決替代方法中心爲目標。根據其他法域的經驗，解決爭議替代方法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有助拓展大律師的執業範疇。

紀律

17. 我在上一次報告中提到，執行委員會花了很多時間處理紀律及投訴工作，去年的情況亦然。我特別要感謝鄧樂勤資深大律師和紀律委員會的會員，付出他們的時間和努力，我還要感謝那些協助公會，爲提交紀律審裁小組的案件給予意見，及進行檢控工作的會員。
18. 紀律委員會的報告指出，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爲止，共有十八個

紀律案件正在處理。相比公會會員的人數及被確認為無確實根據的案件數量，總體情況令人滿意，紀律表現保持平穩。

19. 公會初步審閱了《法律執業者條例》修改草案，並會提交意見，公會認為有必要將的《法律執業者條例》擬定修改方案與擬定的附屬立法（將由律師會提供）一併考慮。在考慮完擬定的法例修訂後，公會將處理擬定的行為守則。
20. 公會承認給予事務律師更大的出庭發言權可能對新晉會員的生計造成影響，然而公眾利益是公會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公會十分關注事務律師，在行使更高級的出庭發言權時，是否能達到適當的標準。公會會給予新晉大律師適當的協助。

不具執業資格的法庭檢控官(Lay Court Prosecutors)

21. 公會的立場認為不具執業資格的檢控官(lay court prosecutors)應逐步被取替。我們已和律政司討論此事。七月律政司司長致函公會確認有關的指導原則：(1)應由具法律執業資格的人員執行檢控，雖然短期內未能實現，但會按部就班；(2)律政司有一定的責任，協助新晉大律師晉身法庭檢控，然而律政司的首要職責仍是確保檢控工作專業地執行。
22. 公會對大律師從事檢控工作（fiat counsel）的水準問題，十分關注。大律師藉擔當檢控工作，服務社會，但不時會惹來裁判官及其他持份者不滿。這就像雞與蛋的問題。除非大律師有更多檢控工作的機會，否則他們在檢控工作的表現，可能不及不具執業資格的檢控官，因為後者每天都進行檢控工作。為說服律政司把檢控案件外聘由大律師負責，公會成立了一個由鄧樂勤資深大律師領導的工作小組，設計了一個培訓會員從事檢控工作的課程，這課程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展開。

刑事法律援助

23. 公會原則上與政府就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收費的改革已達成協定。然而，法例修訂還未完成，香港律師會仍未與政府達成共識，而政府卻希望一併處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要求。我向財政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傳達了公會清晰的立場，涉及大律師專業的改革不必等涉及事務律師方面的改革成事後才實施。現時政府已向律師會提出了一個新建議，政府將會繼續與律師會討論有關問題。我認為，公會應當繼續迫使政府實施有關大律師專業的改革，即使他們無法和律師會達成協議。律師會亦

清楚表明不反對政府在處理有關事務律師方面的改革之前，先行實施有關大律師專業的改革。

公會對外事務

24. 一如既往，公會對立法草案和其他關於法治或司法的問題發表觀點，涉及的領域包括：

1. 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
2. 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
3. 重寫《公司條例》；
4. 警方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新指引；
5. 仲裁條例的改革；
6. 種族歧視的立法¹；
7. 憲制發展及功能界別；
8. 競爭法；
9. 青少年濫藥

(公會呈遞的文件、陳述、及新聞稿可從公會的網址下載。)

25. 本年度公會積極地參與了多個本地及海外的會議，其中包括：(1) 美國律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在紐約舉行的年會；(2) 二零零八年八月在胡志明市舉行的 POLA 論壇；(3) 二零零八年十月在倫敦舉行的世界大律師領導人論壇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年度開幕儀式；(4)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舉行的新加坡法律年度開幕儀式及開幕前夕的研討會。

2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公會代表團拜訪了北京多個和法律相關的機構，包括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中國法學會、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及港澳辦公室。是次拜訪為公會會員提供了一個與國內業界交流的好機會。

27. 在將臨近的週年大會上，我將卸任主席。我要藉此感謝各執行委員會委員、特別委員會委員、公會秘書處各位同事（包括處理公會無償計劃的人士）以及曾協助公會或向我反映有關公會事務意見的人士。

¹ 除了向政府呈遞有關意見，我與羅沛然大律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參加了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會議，闡述了公會的立場。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二零零九年一月